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,本 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 府新谷 10 栋 5 楼 50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,董事郦琦、丁士威,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、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 .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,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《投资管理办 法》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 (试行)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,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,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对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,按照责、权、利相结合及按绩取酬的 原则,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。

利益相关董事吴晓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0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(二)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